

十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春申塘南侧（邱泾港-沪闵路）绿道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春申塘南侧（邱泾港-沪闵路）绿道建设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景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4.7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.5189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